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府行救字第 1070100182 號

訴願人：巫 0 0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溪南里珠生路 0 0 號

訴願人：巫 0 0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溪南里珠生路 0 0 號

訴願人因申請排水溝移除事件，不服埔里鎮公所106年12月19日埔鎮工字第1060013915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埔里鎮溪南段 1329 號土地經本府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府地籍字第 10201848641 號公告代為標售，訴願人巫偉堯、巫偉士於 103 年 4 月 3 日標售取得該土地，溪南段 1328 地號土地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巫偉士）；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申請測量鑑界時，發現溪南段 1329、1328 地號土地業於 92 年間經埔里鎮公所施作公共水溝，侵害其私有土地之使用權及土地之完整性，遂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向埔里鎮公所反映申請移除水溝、恢復原狀，歷經公所多次協調、現場會勘未果，訴願人嗣於 106

年間就土地通行及排水溝爭議向本府陳情，經本府現場會勘後將排水溝部分移請公所卓處，埔里鎮公所遂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埔鎮工字第 1060013915 號函復本府並副知訴願人，其內容略為：「有關本鎮溪南段 1329 地號排水溝乙案，查該排水溝於土地標售（103 年 4 月間）前既已存在，本所不予更動調整，如得標人仍不服，請逕行申請行政救濟程序辦理。」。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本案經公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明定。又人民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者，拒絕其申請之答復亦屬行政處分；反之，人民申請作成事實行為者，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33 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訴願人請求公所移除排水溝，此乃請求公所作成事實行為，埔里鎮公所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埔鎮工字第 1060013915 號函拒絕更動調整，核其內容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僅為事實行為之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並未對訴願人發生法律上效果，上開函雖有記載如有不服，得逕行申請行政救濟程序，然該函既非行政處分，已如上述，自不因該函為上開行政救濟之教示，即認為行政處分。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蔡 嘉 容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石 尊 仁

委員 林 琦 瑜

委員 柯 俊 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8 日

縣長 林 明 濤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